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邓辉	4	4	0	0
涂书田	6	6	0	0
邱冠周	4	3	1	0
章卫东	6	6	0	0
孙传尧	2	2	0	0
刘二飞	2	2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 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考虑到在 2015 年度国内外经济低迷情况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努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仍然取得很好业绩，已经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4、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六）对聘任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七）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发表同意的意见。

（十）对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均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和发行 H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二）对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对 2016 年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6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6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制度和《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审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涂书田 章卫东
孙传尧 刘二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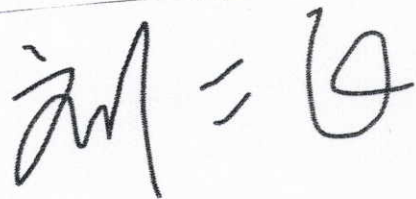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0791-82410034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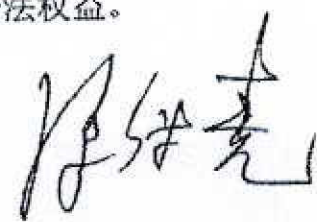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2016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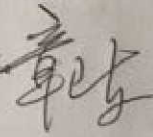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城门山铜矿、加工事业部、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金融衍生工具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销售管理、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和存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大于 10%	小于等于 10%，大于 6%	小于等于 6%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控制环境无效；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无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	重大业务的失误，情况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 20%以上）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对运营有一定影响，情况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 6%以内）可以得以控制
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其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任一未达标指标完成率低于 90%，或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所有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天数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达到 3 天及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的业务/运营中断 4 小时以下，或可迅速恢复

资产损失	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8%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6%，大于等于4%。
净资产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导致中央政府或者监管机构的调查，遭致处罚；2、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1、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地市级政府部门的调查、诉讼或处罚，或可能存在轻微的违反法规的问题。以口头警告为主；2、一般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大于等于4%；
死亡人数	一次事故造成3人以上死亡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次事故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或开展调查，或者引起官方主流媒体极大关注；（2）企业需要1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3）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造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发生；（4）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并被要求停产整顿；（5）严重损害员工利益，影响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6）造成职工个人或集体进京上访，造成恶劣影响；（7）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系指中级含中级技术人员/二级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5%以上的流失。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2）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3）被区县级环保部门处以行政罚款；（4）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5）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可不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需密切关注；（6）一定程度影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降低其工作效率；（7）发生职工群众到总公司个人或集体上访，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程度的不利影响；（8）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1%以内的流失。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保民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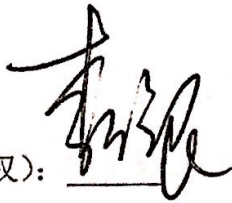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096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蛟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aijiao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Renjie in black ink.



2017年3月29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00362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1 关于本报告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2 公司荣誉
 - 2.3 发展规划
- 3 责任文化
 -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 3.2 员工技能比赛再创佳绩
- 4 内部控制
 - 4.1 公司治理
 - 4.2 内部控制
 - 4.3 信息披露
 - 4.4 投资者关系
 - 4.5 反腐倡廉
- 5 社会责任
 - 5.1 安全生产
 - 5.2 员工责任
 - 5.3 社区责任

- 5.4 品质管理
- 6 节能减排
 - 6.1 绿色办公
 - 6.2 节能减排
- 7 公司发展
 - 7.1 跨越发展
 - 7.2 合作增值
 - 7.3 投资增利
- 8 潜力江西铜业
 - 8.1 技术创新
 - 8.2 管理变革
 - 8.3 文化提升
- 9 展望

1 关于本报告

2016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或“我们”）奉行“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企业使命，秉持“用未来思考今天”的核心理念，在自我完善同时，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把忠实履行公司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作为价值追求，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回馈社会。本报告的撰写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结合 2016 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是公司连续第九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本报告从公司治理、社会、环境等方面，阐述了公司 2016 年度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实践和成果，是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道路上的摸索和总结。我们衷心希望与社会各界形成合力，共同保护赖以生存的环境，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本报告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为 1997 年在江西省贵溪市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2016 年末公司股本 3,462,729,405 股，其中：H 股 1,387,4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7%，A 股 2,075,247,405 股，占总股本的 59.93%。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40.53%。

作为中国最大阴极铜生产商之一，本公司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拥有集勘探、采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通过对贸易、金融、物流、技术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构成了领先于国内同行的发展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最现代化的铜生产和加工基地，是黄金、白银、硒、碲、铼等稀贵金属和硫化工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铜精矿自给率最高的企业。

2016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21 万吨，黄金 26 吨，白银 507 吨，硫酸 35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23 亿元，继续在国内同行保持领先。

2.2 公司荣誉

2016 年，公司荣获“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2013-2015 年度江西工业优强企业”、“2015 江西经济十件大事功勋企业”等荣誉称号，表明江西铜业正走在企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良性绿色发展道路上，并将继续提升企业的质量建设水平。

序号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6	“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黄金协会
2	2016	2013-2015 年度江西工业优强企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3	2016	2015 江西经济十件大事功勋企业	江西经济晚报社
4	2015	首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5	2014	国内首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	中国矿业联合会
6	2014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7	2013	2013 年度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8	201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9	2011	首批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10	201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11	2011	“十一五”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2010	2009 年度全省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2008	“5.12”地震抗震救灾捐赠先进集体	江西省慈善总会
14	2008	首届江西省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15	2007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荣誉证书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
16	2006	中华环境奖-2005 年绿色东方奖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
17	2006	“11·26”九江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先进集体	江西省委、省政府
18	2006	“十五”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9	2006	“十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	200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1	2006	全省“十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先进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
22	2006	全省资源节约工作先进集体	江西省人民政府
23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4	2005	质量信誉初审等级证书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25	2005	21315 质量信誉档案系统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26	2005	中国制造行业内最具成长力的自主品牌企业	经济日报社
27	2004	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江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28	2004	2000 年-2004 年度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9	2004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0	2003	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1	2003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2	2003	2002 年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
33	2003	模范之家	江西省总工会
34	2003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江西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5	2000	“贵冶牌电解铜”确认为“江西省名牌产品”继续有效四年	江西省工业实施名牌战略领导小组
36	2000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37	1999	98 年度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
38	1999	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39	1997	贵冶牌电解铜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40	1997	贵冶牌硫酸铝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41	1997	97 年江西省用户满意企业	江西省质量协会

2.3 发展规划

我们的企业愿景是“成为广受尊敬、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化资源型企业”。公司战略目标为“引领中国铜工业，成为世界一流的、以铜为主的、以资源为基础的国际化大公司”。

几十年的不断进取，成就了江西铜业在国内铜业的领跑者地位。面对当前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担当行业的领跑者。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股东、顾客及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具有竞争力的价值回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内部人文环境和谐共进，获得社会公众更持久的认同、更广泛的尊敬。

3 责任文化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公司以“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企业使命。在成长的道路上，江西铜业时刻关注并充分尊重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所在社区等各方利益，积极倡导与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荣。

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是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激发职工工作热情的重要载体。公司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173 项，参与活动人员达 6 万余人次；举办公司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增进了单位间的沟通与交流；组队参加江西省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型群众歌咏比赛和“中国梦·劳动美”首届职工网上艺术节，展现了江铜职工团结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2016年，公司组织参加北京“2016中国循环经济展览会”和南昌“第四届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向社会公众展示了江铜绿色发展形象。公司举办经济日报社领导、记者进江铜活动，增进了媒体对江铜的了解，受到了中宣部表扬；开展江西名记者、名主持进江铜活动，创新体验报道形式，传播了江铜精彩故事；举办“我创故我在”巡回展，在全公司营造了浓厚的“双创”氛围。

3.2 员工技能比赛再创佳绩

2016年，公司全年开展专项劳动竞赛39项，25项竞赛指标达到或超过竞赛目标；举办公司第十七届奥林匹克技能比赛，18人荣获“江西省技术能手”称号；新增2个省级、6个公司级“劳模创新工作室”；深入推进学习型班组创建，贵冶一车间金银工段中频班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永铜采矿场运输工段运行四班荣获“江西省工人先锋号”称号。2016年，德兴铜矿郑刚劳模创新工作室、永平铜矿潘国平劳模创新工作室被评为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贵溪冶炼厂《一种黄金永久阴极电解及熔铸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首次入围全总推荐201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的7个候选项目之一，《稀贵金属铂钯提取新工艺技术研究》项目获全国总工会职工创新补助资金20万元。

4 内部控制

4.1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公司颁布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召开，充分保障了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的能力，为公司管理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2 内部控制

2016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城门山铜矿、加工事业部、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等。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

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确定适用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4.3 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公司颁布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保证了信息的沟通与披露，保障了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54项，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临时公告等，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4.4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建设亲和、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交易所公告、上证e互动、接待到访投资者、安排日常电话沟通交流等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向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地传播公司有关信息。2016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来访调研20多次，通过当面沟通、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联系。

4.5 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是公司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稳定的

重要保证。2016 年，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创建了以三大责任为核心，以六大纪律为基石，以立体化宣教格局、流程化惩治机制、动态化考问手段为重要途径的“363”工作模式，受到了江西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的充分肯定，以务实作风和创新精神，着力推进岗位廉洁风险防范工作，促进相关岗位人员廉洁从业，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5 社会责任

5.1 安全生产

2016 年，公司为应对超强厄尔尼诺现象，及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6 年防洪度汛安全环保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照《通知》精神加强汛期预案的演练工作，提前储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确保防洪度汛工作平稳开展。同时，公司各生产单位加大了安全标准化的复评及创建工作，一季度武山铜矿、永平铜矿率先通过了尾矿库采矿场安全标准化的复评工作和选矿厂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目前公司各单位均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协会要求均已通过验收。2016 年，公司定期组织了一系列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邀请了江西省安监局有关处室领导及国家安全标准化起草专家等对公司二级单位 80 多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极大的加强了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认识，结合本单位实际，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工作。

5.2 员工责任

2016 年，公司积极开展“节日送温暖、日常送关怀”活动，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等各类人员 1504 户，发放困难补助和慰问金 225.64 万元；向 1231 名职工医疗互助会会员发放 2016 年度补助、慰问金 126.19 万元，其中 13 人获得 2 万元最高补助；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85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12.75 万元；办理职工互助保障赔付、慰问 343 人次、金额 83.83 万元。一系列的帮扶济困措施让广大职工切身感受到了企业大家庭的关怀和温暖。

5.3 社区责任

2016 年，江西铜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随着自身经济效益的提高，我们也时刻提醒着自己肩负的社区责任。

定点扶贫。公司建立了定点包扶工作机制确定了以项目建设为主，适当辅之以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的帮扶思路，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本公司通过定点扶贫，不仅让贫困家庭得到了经济资助，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解决了就业问题，增加了收入，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

慈善捐赠。在历次的重大灾难面前，公司在抢险救灾，扶危济困、救助孤残工作中，用自己无私的行动履行着社会职责。从 2010-2016 年，江西铜业累计捐款上亿元用于对公司及权属企业周边社区的捐资助学、医疗救助、扶弱助残、文化帮扶、灾害救助与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公益事业。公司还通过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近年来实施的公益项目开展抽样调查，实施捐赠后评估，形成公益项目后评估调研报告

告。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江西铜业充分发挥了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为带动企业所在地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进了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5.4 品质管理

本公司始终相信卓越的品牌要靠一流的质量来铸就。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兴企”的思想和“品质源于细节”的质量观，强化质量管理，构建现代化质量管控体系，先后获得全国“卓越管理组织”奖、全国质量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首届井岗质量奖、江西省计量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把顾客的利益、企业的信誉作为公司长久发展的支撑，不因事小而不为。积极应对客户投诉，及时处理计质量异议，成立了原料和产品计质量争议处理委员会；建立了以公司总部为中心，辐射华南、华东、西南和华北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始终坚持每年召开用户座谈会，并委托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用户满意评价调查，获取产品质量改进信息。

6 节能减排

6.1 绿色办公

2016年，公司大力节约能源资源的使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也注重在办公场所资源消耗及废弃物排放上的管理和控制。积极推进办公场所节能改造以及推广远程会议系统，以减少自身对环境的影响。

6.2 节能减排

2016年，公司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优化主要工艺流程，落实主要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维修力量和技术水平，各生产单位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主要设备作业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在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节约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6年度，本公司共消耗电342130万千瓦时，消耗煤6347吨，消耗柴油50319吨，消耗汽油438吨，消耗燃料油14056吨，消耗天然气3876万立方米，消耗液化气172吨。2016年度，本公司使用管道天然气替代石油液化气，能源消耗总量年节约22213吨标煤。2016年度，本公司总耗水量约7674万吨。公司在求取适用水源上无任何问题，现有的供给水源在供水数量、供水质量、供水设施保障方面均能满足本公司的需要。根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文件和省发改委的要求，9月份，公司完成了2013—2015年三年的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根据2017年能源工作的计划要求，举办了碳排放权交易、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相关知识学习的培训班。

7 公司发展

7.1 跨越发展

2016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2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23 亿元，为世界级的大型先进铜生产商，并继续保持中国铜行业领先及江西省规模最大的企业。

7.2 合作增值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包容、专注、务实”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与国内外客商精诚合作，携手共进，并同时选择核心客户和优秀供应商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创共享，和谐共荣。

与顾客共创价值。公司遵从诚信和谐的商业伦理，坚持“与顾客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追求互信互谅、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客户关系。公司要求全体员工把客户当成另一个自己，强调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意识，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切实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成立以来，产品产量连续成倍增长，给供应商提供了丰富的商机，本公司与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发展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兴旺。

7.3 投资增利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利益得到保障。2016 年中国经济承压下行，在供需失衡、美元走强、基金做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继续低迷，而本公司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8 亿元。

公司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上市

以来，本公司积极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每股 0.15 元人民币，给股东以较好回报。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13%，比年初下降了 2.57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好，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高。本公司与国内外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等级高，授信额度足。本公司拒绝任何信用违约，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树立诚信形象。

8 潜力江西铜业

8.1 技术创新

公司是江西省首家、也是唯一专利申请受理量过千的企业。全年申报国家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获国家授权专利证书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并完成了 2015 年度授权专利的奖励工作，累计发放奖励费用 14.74 万元。

8.2 管理变革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变化，以变应变，进行公司运营提升和管理变革，形成具有江西铜业特色的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2016 年，公司新修订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重新梳理公司内部多项制度，完成了整合、修订、完善等相关工作，健全完善了精干、系统、高效

的制度体系。

信息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加快实施信息化总体规划。经过一年努力，完成了数据标准化和公司总部、部分二级单位的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并成功上线试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果。

8.3 文化提升

公司创新完善了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加强公司质量文化和服务文化建设，通过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形象的提升，塑造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名牌。加强公司企业文化部的形象管理职能，提供公司管理运营支撑，逐步进行管理流程再造、固化管理流程，严格管理体系的运行。

9 展望

面向未来，江西铜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作为一名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在企业自身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回报公众、履行社会责任是我们长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2017年，公司将继续依法合规经营，优化运营架构，加强科技创新，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在新的一年里，秉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的经营准则，建设绿色矿企，保持企地和谐，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为促进国内和国际矿业行业进步做出新贡献，实现公司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相处，成为深受社会各界广泛认同的优秀上市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286 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6年3月29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11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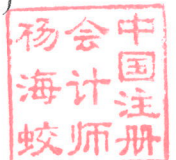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海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仁杰



2017年3月29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提供贷款	接受贷款方名称	接受贷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2016 年度提供贷款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提供贷款的利息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性质	提供贷款方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	16,500	-	-	16,500	贷款本金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江西铜业铝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贷款本金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4,000	22,500	-	56,500	-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800	800	-	800	800	贷款本金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	2,000	-	1,000	2,000	贷款本金	
	江西金德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	9,000	-	-	9,000	贷款本金	
	金瑞期货商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7,000	44,000	-	37,000	44,000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公司银山铅锌矿劳动服务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05	-	-	105	-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	38,500	-	27,000	16,500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铝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	-	308	286	22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铝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0	-	775	781	24	贷款利息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50	-	862	912	-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	-	42	41	1	贷款利息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	-	57	56	2	贷款利息	
	江西金德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	-	76	65	11	贷款利息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7	-	1,182	1,186	33	贷款利息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6	-	390	375	21	贷款利息	
	合计			98,029	153,300	3,692	146,107	108,914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	2016年度往来	2016年	2016年度	2016年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97	-	97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	884	-	877	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207	295	-	502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76	71	-	94	5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公司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	20	-	18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医保中心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	50	-	39	1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284	59,293	-	58,174	11,403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79	4,976	-	4,396	1,159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40	14,026	-	10,276	6,19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德铜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47	-	247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4	-	9	5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3	-	-	-	9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兴产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646	-	5,646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39	-	139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50	-	25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银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	-	4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经营部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06	-	406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08	83,174	-	66,325	19,857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01	24,299	-	25,034	7,666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62	17,094	-	14,511	4,245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 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2016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6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深圳宝新盛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26	14,278	-	10,354	4,950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铜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	-	-	9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35	10,099	-	10,354	380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省七宝山铜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53	191	-	182	6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烟台鹏辉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	-	-	7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方(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4	6,659	-	-	8,653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7	331	-	658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3,143	47,000	-	42,627	7,516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200	-	-	200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	-	-	12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719	-	-	12,719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年 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2016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6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0	3	-	150	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8	45	-	5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2	323	-	323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东河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	184	-	-	18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4	-	-	-	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武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709	116	-	825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医院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	-	10	5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	-	-	-	4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德铜福利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	4	-	28	-	代收代付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	-	-	-	230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154	-	154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进出口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	-	-	23	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	-	-	13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	-	-	43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铜集团(银山)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	4	-	96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	371	-	414	1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银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	7	-	-	117	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835	255,515	-	240,579	99,771	期货交易	经营性往来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4	1,405	-	2,619	-	期货交易	经营性往来
合计			134,471	547,702	-	509,483	172,690		

大股东及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六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1、我们在二零一六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核确认了经会计师审计的二零一五年度报告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经会计师审阅的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对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汇报。

2、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我们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审计过程、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等事项，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4、我们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妥善编制，在有关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我们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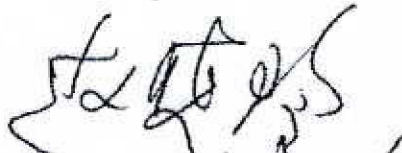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0791-82710094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在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市场和价格继续下行的情况下，仍然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增长 15%。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93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五、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提名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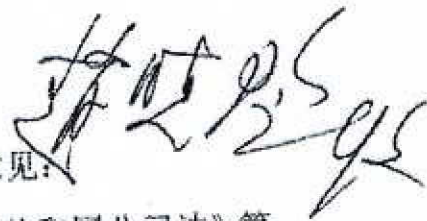
3、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r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audit firm.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791-82710034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向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 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